

**华容县湖南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
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5日**

目 录

一、事故简介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三) 事故发生经过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六) 其他情况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三) 善后情况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相关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三) 其他可能排除因素	
(四) 间接原因分析	
五、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企业主体责任单位	

(二) 属地地方党委政府	
(三) 企业、属地政府责任人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 其他处理建议。	
七、事故主要教训.....	15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5
九、附件.....	16

一、事故简介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2月8日14时40分，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承建的华容县*专业合作社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3月7日，华容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人社局、插旗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成立于*年*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人，公司负责人是戴某，资料员肖某和胡某、出纳胡某、司机兼安全管理员王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体育设施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外墙保温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建筑水电安装；通风管道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低压配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广告牌的制作；混凝土、预应力预制构件的销售；电梯金属门窗安装及销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招标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场所：*省*市*县*镇。

2. 华容县*专业合作社。

华容县*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江某，该公司实际负责人是胡某。成员出资总额：*万元整，经营范围：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水稻、玉米、蔬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销售成员的产品；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成员所需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三封寺镇。

（二）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具备建筑劳务分包资质，该公司承建的华容县*专业合作社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

项目工地，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3月27日竣工。工程项目包括蔬菜腌制池主体工程和钢结构顶棚建设工程，在钢架结构顶棚施工过程中，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汪某未严格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蔬菜腌制池施工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装防止高空坠落的安全防护网，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对从业人员曹某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行为及时制止，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 华容县*专业合作社于2022年10月28日与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签订了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合同，合同中已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与华容县*专业合作社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已委托专业合作社实际负责人胡某（自然人）代表甲方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与乙方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对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已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8日，13时30分，华容县*专业合作社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从业人员曹某在工地上进行钢架结构顶棚焊工作业后，在腌制池边沿收拾工具时，未按要求系好安全绳（另一端未固定），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未系好），由于当天下有小雨，作业现场湿滑，曹某不慎坠落至4.5米深的蔬

菜腌制池底。事故发生时，从业人员祝某在旁边的池边地面收拾相关作业工具，听见“嘭”的一声，发现曹某坠落至池底，于是大声呼喊周边的人员，有人落到池底了！项目现场负责人汪某在附近赶过来后，拨打了“110”“120”急救电话。15时20分，县中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曹某进行紧急救治，曹某经现场救治无效，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工地内，该工地为一在建蔬菜腌制池工地。蔬菜腌制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顶棚为铝合金钢结构，顶棚上覆盖的长方形铝合金板，棚顶到地面高10.5米，蔬菜腌制池深度4.5米，池底部有2厘米深积水。腌制池未按要求铺设安全防护网，在施工现场进口和出口的地方各设置了一块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告知牌，死者曹某头朝西面朝东仰躺在蔬菜腌制池西南角，曹某头部前方有一个安全帽（帽带未系好），其身上系了一根安全绳（完好无损），口内有血流出，池子底部积水中发现红色血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曹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户籍：*省*市*区*镇*二组。系华容县插旗镇注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钢架结构顶棚施工焊工作业人员，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3年2月8日，阴天有阵雨，不时有零星雨点落下，地面潮湿。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月8日14时40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魏某立即向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汪某进行了报告，汪某接到报告后，立即拨打了“110”“120”，并将该事故的情况，打电话报告给华容县*专业合作社项目工地实际负责人胡某。2月8日15时56分，插旗镇派出所将此次事故情况向插旗镇当天值班领导党委委员黄某进行了报告，称注北村腌制池施工现场1人坠落，受伤情况不明。16时04分，黄某和插旗镇派出所民警同时赶到了事故发生现场(县中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已于15时20分到达，正在现场对曹某进行紧急救治)。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立即成立了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派出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对第一目击者进行调查询问，排除了其他刑事犯罪的情形。16时10分，县中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宣布曹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认为善后处置措施得当，没有造成负面影响，未按照规定时限将此次事故报告给插旗镇主要负责人和县应急管理部门。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驻派华容县插旗镇注

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汪某及时向项目实际负责人胡某报告后，马上组织魏某等现场作业人员，做好现场警戒，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相关同志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插旗镇派出所民警、插旗司法所、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华容县*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安排工作人员在路口引导医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进行救治。县中医院 120 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于 15 时 20 分到达事故发生现场，经现场抢救无效后，于 16 时 10 分宣布曹某死亡。

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家属召开协调会，商量死者安葬和赔偿事宜，未造成不稳定因素。

（三）善后情况

2 月 9 日 2 时许，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组织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插旗镇司法所等相关单位和死者家属李某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万元，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有效，没有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立即拨打“110”“120”，并采取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及管控，事后能积极抚慰好家属情绪，及时与死者家属李某达成赔偿协议，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属地插旗镇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

后，立即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可控有效的措施，未引发其他社会矛盾，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相关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华容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现场的勘验，事故现场蔬菜腌制池底部尸体旁边有一安全帽、死者腰部有安全带，经调查询问及分析，曹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该公司在蔬菜腌制池上方未铺设安全防护网的情况下，未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帽带未系上），未按要求系好安全带（另一端未固定）的情况下，在深4.5米的腌制池边沿进行收拾工具作业，由于地面湿滑坠落至蔬菜腌制池底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年2月8日17时00分至8日18时00分，华容县公安局插旗派出所上报华容县公安局，华容县公安局安排刑事科学技术室对曹某的死亡原因及致死方式进行了鉴定，具体鉴定情况见附件（华）公（物）鉴（法病）字（*）*号。

（三）其他可能排除因素

通过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和对目击者的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和突发自然灾害原因以及排除曹某因自身疾病、机械性窒息及中毒所致的死亡（见附件：调查询问笔录和（华）公（物）鉴（法病）字（2023）04号鉴定结论）。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对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未在有较大危险性的作业场所蔬菜腌制池安装安全防护网和设置明显的（防高处坠落）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从业人员曹某在腌制池边沿冒险作业的行为及时制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华容县*专业合作社未严格对施工单位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从业人员曹某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未按要求系安全带的行为及时制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上有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正确系好安全绳；未发现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蔬菜腌制池未安装安全防护网和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高处坠落）；未严格督促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对以上问题整改到位；并未将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向县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导致农村建筑施工安全的行业监管出现漏洞，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村建筑工程项目的摸排整治不力，安全监管松懈，未严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按照建筑行业标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没有严格履行建筑行业监管职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单位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高处坠落），对从业人员曹某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未按要求系安全绳的情况下，在腌制池边沿冒险作业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行业监管责任部门

根据 2022 年 8 月 20 日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县蔬菜腌制池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华安发[2022]11 号）要求，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农村蔬菜腌制池工程项目进行摸排，安全生产整治不力，安全监管较为松懈，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行业标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

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没有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三）属地地方党委政府

2023年2月6日，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带领乡镇应急办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进行了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一名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已责令其立即整改。插旗镇党委委员黄某在带队检查发现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存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未正确系好安全绳的现象，没有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同时，镇应急办对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性的作业场所蔬菜腌制池安装安全防护网和设置明显的（防高处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没有严格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四）企业、属地政府责任人员

1. 戴某，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

格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保证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限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汪某，男，群众，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注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3. 岳某，男，中共党员，现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服务站副主任，对县辖区内的农村建筑工程（蔬菜腌制池）项目摸排、整治不力，未严格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4. 董某，男，现任插旗镇安全生产干事，负责对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5. 黄某，男，中共党员，现任插旗镇党委委员，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8日分管插旗镇安全生产工作，2月6日在带队检查发现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存在未佩戴安全帽的现象，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没有严格履行属地领导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属地领导责任。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曹某，男，群众，系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承建的华容县*专业合作社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杂工，曹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好安全帽（帽带未系上），未系好安全绳（另一端未固定）的情况下在腌制池边沿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在有较大危险性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高处坠落），对从业人员曹某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系好安全带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湖南省安全生

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处以人民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戴某，男，群众，湖南*建筑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保证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限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戴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因事故善后处理及时，积极配合调查，得到了曹某家属的谅解，建议不予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汪某，男，群众，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注北村蔬菜腌制池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

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某，男，中共党员，现任插旗镇党委委员，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8日分管插旗镇安全生产工作，2月6日在带队检查发现注北村蔬菜腌制池建设项目工地存在未佩戴安全帽的现象，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将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县行业住建主管部门报告，对此次事故的发生没有严格履行属地领导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属地领导监管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岳某，男，中共党员，现任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服务站副主任，对县辖区内的农村建筑工程项目摸排、整治不力，未严格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对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岳某给予谈话提醒。

3. 董某，男，现任插旗镇安全生产干事，负责对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县插旗镇纪委对华容县插旗镇安全生产干事董*给予谈话提醒。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由华容县人民政府约谈插旗镇政府主要领导，责成插旗镇向华容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由插旗镇人民政府对华容县*专业合作社实际负责人胡某

进行安全警示约谈。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农村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管不严，县住建局对“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认识还存在偏差，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二）属地对农村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不严，未及时向行业主管住建部门上报辖区建筑施工项目情况，对高危行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较为松懈，属地人民政府要对高危行业、特殊岗位的从业人员加强监管，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要及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重点加强对高危行业、特殊作业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禁止未持有特种作业专业资格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空、电焊作业；要加强对农村施工建设项目现场安全作业条件的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农村建设施工项目要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冒险蛮干的行为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要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

识，并有针对性的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落实安全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要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向有关行业单位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附件

- （一）事故调查组名单及签到表；
- （二）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华公（刑）勘[*]*号；
- （三）鉴定文书（华）公（物）鉴（法病）字（*）*号。

华容县湖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5日